

# 中國科技大學高瑩校友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高志新先生修訂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## 一、緣起：

高瑩同學為本校第十一屆公共工程科建築組畢業，在校期間，品學兼優，曾當選第二屆市專優秀青年，並榮獲第四屆大專設計獎及建築師公會建築設計獎。畢業後立志從軍報國，投考空軍官校並獲錄取，擔任飛行員，表現優異，於執行飛行訓練時，失事殉職，奉總統頒賜『旌忠狀』以資表揚。其父母為紀念愛子為國捐軀宏揚校譽，特將撫卹金全額轉贈本校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高瑩校友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俾能培植更多之優秀人才，蔚為國用。

## 二、獎學金之設置：

本獎學金原由高生家長提供每學年二名獎學金，每名 10,000 元，學校配合二名，以廣其效。惟高生家長自民國七十年始捐助至九十年已長達二十年，本校考量其長期愛鳥及屋赤誠之表現及健康因素，自九十學年起由學校全額支付每年四名獎學金。

## 三、評審：

為期獎學金之運用適切，由學務處辦理學生申請事宜，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定得獎學生。

## 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以推薦方式接受日間部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凡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得推薦：
  1. 曾當選校內、外優秀青年。
  2. 參加校外學術競賽，獲得優勝或榮譽名次者。
  3. 對學校或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且有具體事證者。
  4. 恪遵校規、發揚校譽、績效卓著，為學校或社會所公認者。

## 五、推薦程序：

各系主任、各系輔導教官、本校師長均得為推薦人，各推薦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推薦表提送承辦單位(臺北校區課外活動組)彙辦。

## 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承辦單位收到推薦表，彙請學校主管業務單位查證表內所載有關資料。

(二)曾獲本獎學金者，相同事蹟不列入評比。

(三)本獎學金於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投票表決時，若涉及本人或代理人，則依利益規避原則執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